证券代码：688836　　证券简称：宇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以上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 2026 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 1-6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新增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	1,000	0.43	0	0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0	2,000	2,000	0.87	0	0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0	600	600	0.26	0	0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注：上表中“本次调增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6 年 1-6 月同类业务金额 *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LLQBU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清旷街 422 号 4 幢 4 楼、5 楼
成立日期	2025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树军
主要股东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00%、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0%、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KG24TJX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姚湾路 189 弄 1 号 8 层
成立日期	2026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心怡
主要股东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上海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0.00%、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成立，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3、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KA811W7R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99 号 1-301 室
成立日期	2026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主要股东	浙江蓝成应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成立，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2	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拟近期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3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20%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以上关联人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的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上述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9 号），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24,5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9.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63.8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75,471.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724,492.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	50131001101836133	15,096.2228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5463	3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1041060000482222	44,000.00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5464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乙方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乙方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统称“乙方”）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分别在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专户信息如下：

乙方 1：账号为 50131001101836133，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15,096.22283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 2：账号为 31050179370000005463，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30,000.00 万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基于 AI 算力的高阶高频高速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 3：账号为 3101041060000482222，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44,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基于 AI 算力的高阶高频高速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丽敏、王如意可以于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针对乙方 3 特别约定：甲方和丙方均同意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支付、对账等功能，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制订的账户监管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电子支付渠道的对外支付指令进行落地审核，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可通兑、透支、取现，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不使用可转让的支付结算凭证。乙方仅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不负责实质审查。甲方负责所提交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

甲方 2：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50179370000005464，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甲方 2 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基于 AI 算力的高阶高频高速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丽敏、王如意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甲方在此明确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有关专户信息和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所出具的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发现后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约定向丙方抄送出专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内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

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

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pxc@hungp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发布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纪金树

董事会秘书：张捷

财务总监：李喜勇

独立董事：李汉国（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pxc@hungp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6806051

邮箱：hpxc@hungp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Emerge Bioscience Pte. Ltd.（以下简称“Emerge”）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签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40 mg/0.4 mL，80 mg/0.8 mL）批件（BLA 号：76121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二）适应症：

1.类风湿关节炎（成人）：用于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患者，可减轻体征和症状、诱导主要临床缓解、抑制结构损伤进展、改善身体功能；

2.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2 岁及以上患者）：用于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患者，可减轻体征和症状；

3.银屑病关节炎（成人）：用于活动性患者，可减轻体征和症状、抑制结构损伤进展、改善身体功能；

4.强直性脊柱炎（成人）：用于活动性患者，可减轻体征和症状；

5.克罗恩病（成人及 6 岁及以上儿童）：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病变；

6.溃疡性结肠炎（成人）：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病变；

7.慢性斑块型银屑病（成人）：用于中度至重度患者，适用于需要全身性治疗或光疗，且其他全身性治疗在医学上不太适用的情况；

8.化脓性汗腺炎（12 岁及以上患者）：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病变；

9.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成人及 2 岁及以上儿童）：用于治疗中间型、后型及全葡萄膜炎。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40 mg/0.4 mL，80 mg/0.8 mL

（五）BLA 号：761216

（六）申请人：Emerge Bioscience Pte. Ltd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 FDA 的通知，公司子公司 Emerge 向美国 FDA 申报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40 mg/0.4 mL 和 80 mg/0.8 mL 规格的补充申请（Prior Approval Supplement，PAS）获得批准。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作为生物类似药，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商品名为 YUSIMRY。该产品原由 Coherus BioSciences 持有。

本次获批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与在美国已获批的修美乐（Humira，阿达木单抗原研药）注射液具有可互换性。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3,866.67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丰富公司国际市场产品线，提高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若后续推进美国市场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新批准产品尚未在美国上市及销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后续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批件号：2026S03489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按 $C_{22}H_{17}F_{2}N_{5}OS$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7752026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603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24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732.10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适应症：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侵袭性曲霉病、侵袭性毛霉病的感染。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灵康制药在内有 35 家企业获得了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生产批文，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共 33 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 IMS 数据统计，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2025 年市场销售额为 4.23 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抗感染类药物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eb@sx-jhj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建成先生

总经理：谢高翔先生

财务总监：冯一平女士

董事会秘书：孙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刘守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eb@sx-jhj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晓东

电话：0575-88122757

邮箱：Web@sx-jhj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5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其中，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被法院裁定驳回，执行异议一案尚在审查中。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639,089,070.93 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大连御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审理终结，法院裁定驳回大连御锦的申请，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御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尚在审查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2026）沪 01 执异 136 号案件作出的裁定，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

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国仲（2024）第 3170 号仲裁裁决书，大连御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申请并送达听证通知（案号：（2026）沪 01 民特 757 号、（2026）沪 01 执异 13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6）沪 01 民特 757 号民事裁定书》，就大连御锦请求撤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国仲（2024）第 3170 号裁决一案，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人民币 400 元，由申请人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2026）沪 01 执异 136 号（大连御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作出的裁定，该案尚在审查过程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大连御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尚在审查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2026）沪 01 执异 136 号案件作出的裁定，该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